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主编



刘小枫◎编

犹太哲人与启蒙

——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一

Essays & Lectures in Jewish Philosophers
and Enlightenment by Leo Strauss

张缨等◎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犹太哲人与启蒙

——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一

Essays & Lectures in Jewish Philosophers
and Enlightenment by Leo Strauss

刘小枫 | 编
张缨 等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哲人与启蒙: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 卷1/刘小枫编;张缨等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1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施特劳斯集)

ISBN 978-7-5080-5542-8

I. 犹… II. ①刘… ②张… III. 犹太哲学-研究 IV. B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5096 号

犹太哲人与启蒙

刘小枫 编

张 缨 等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圣瑞伦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 2010年1月北京第1版

201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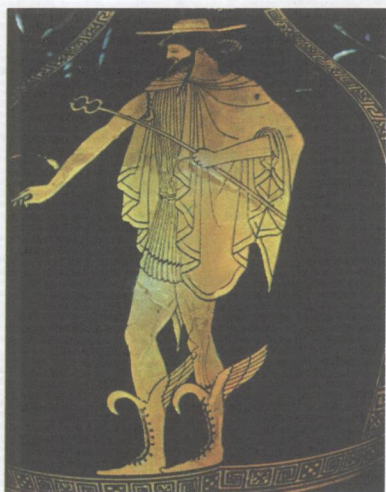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4.75

字 数: 330千字

定 价: 39.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选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

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列奥·施特劳斯

编者说明

施特劳斯有多部文集传世,大致可分施特劳斯本人自编的和后学们编的两类。

施特劳斯生前出版过两部自编文集:《什么是政治哲学》(1959)和《古今自由主义》(1968),自编文集《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研究》没有最后完成,由学生整理出版——自编文集共三部。

施特劳斯去世后由后学编的文集有:

1. 吉尔丁(Hilail Gildin)编,《政治哲学导引》(*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1975),内容与施特劳斯的自编文集《什么是政治哲学》和《古今自由主义》多有重复;

2. Pangle 编,《古典政治理性主义的重生》(1989),内容多为施特劳斯的讲稿和论文(含部分施特劳斯生前未刊论文),非常有价值;

3. Kenneth Hart Green 编,《犹太教哲学与现代性危机》(1997),大多篇章取自施特劳斯的三部自编文集和施特劳斯的专著,仅少量篇章取自未曾结集的散见论文;

4. Michael Zank 编《施特劳斯早期文稿:1921 - 1932》(2002),所收早期篇目不全,但注释较详;

5. Heinrich Meier 编,《施特劳斯文集》一至三卷,含已经找到的所有施特劳斯早期文稿,尤其卷二《哲学与律法及早期文稿》,可惜

没有注释。

施特劳斯生前在各类学刊上发表过的论文,还有好些没有收入上述文集,^①有种说法认为,没有收进文集是刻意为之。无论这一说法是否属实,将这些仍然散见的论文和讲稿结集,的确有必要。

犹太人问题和犹太教哲学不仅是施特劳斯最早的、也是他终其一生都葆有的学术关怀——眼下这部文集收入了施特劳斯关于这一论题的论文和讲演稿等共24篇,按发表时间先后为序,遮几可见施特劳斯一生关注犹太哲人与启蒙问题的思想轨迹。

施特劳斯的现存早期文稿大多涉及犹太人问题和犹太教哲学,中译现已大体完备,出于篇幅的考虑,涉及评论欧洲学术状况的早期文章的中译收入《门德尔松书目题要》(卢白羽译,北京,华夏版,2010),涉及斯宾诺莎研究的早期文章的中译收入《斯宾诺莎的宗教批判》(李永晶译,北京,华夏版,2010),涉及霍布斯研究的早期文章的中译收入《理解启蒙:霍布斯的宗教批判》,杨丽译,北京,华夏版,2010),博士论文纲要则收入《哲学与律法》(黄瑞成译,北京,华夏版,2011)。

本文集收入施特劳斯在二十至三十年代的文章,文本均依据Heinrich Meier所编《施特劳斯著作集》(尤其卷二第二部分),但凡有英译者则多参照英译,并悉数采纳英译注释(凡文前有“题解”者,均编译自英译本注释)。

我们不会觉得,一个中国人如果成为一个哲人会有什么身份问题,但一个犹太人如果要成为哲人就会有问题,因为,犹太人与犹太

① John A. Murley 编的《施特劳斯及其遗产:文献汇编》(*Leo Strauss and his legacy: a bibliography*; Lexington Books, xi, 页937, 2005)提供了施特劳斯开拓的学问方向的出版物近一万五千条,不仅有整全的施特劳斯著述文献,还有施特劳斯弟子以及再传弟子上百人的著述文献,这些著述多以古典作品的解读为主,已经深入到大学课堂。

教徒是一回事,而哲学与宗教有天然的对抗性。对犹太学人来说,既是犹太人又是哲人一直都是一个生存性的悖论。解决这一悖论端赖于犹太教与哲学是否可能融合无间。对于施特劳斯这个犹太人来说,这一问题无疑是切身的。在早年的学术报告“柯亨与迈蒙尼德”(见本书)中,施特劳斯说过,一个犹太人如果研习哲学,无异于在接受启蒙;由于犹太人信奉的宗教与哲学天然带有的启蒙性质无法通融,一个犹太人没可能同时是个理性主义者和犹太教徒。犹太教是一种民族-国家性宗教,而非普适性的宗教(比如佛教),哲学与任何宗教都有冲突,犹太教与希腊哲学的冲突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如今,犹太教哲人还在思考这一冲突,这对我们思考中国儒教与西方哲学的关系有什么启发?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学人已经受过了相当彻底的现代启蒙洗礼,对我们来说,启蒙哲学与儒教传统是否可能通融,恐怕同样是内在的生存性问题。

刘小枫

2009年3月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古典文明研究中心

目 录

编者说明/刘小枫	1
----------------	---

二十年代

答法兰克福小组的“原则之言”(1923)	2
评“犹太复国主义和反犹主义”讨论(1923)	19
诺焘的犹太复国主义(1923)	25
拉伽德评传(1924)	35
犹太复国主义与正统(1924)	53
犹太复国主义之源(1924)	62
评温伯格的批评(1925)	70
武装的教会(1925)	79
评弗洛伊德《一个幻觉的未来》(1928)	87
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1929)	103
罗森茨威格与犹太教学术研究院(1929)	111

三十年代

柯亨与迈蒙尼德(1931)	116
简评迈蒙尼德和阿尔法拉比的政治学(1936)	164
神意学说在迈蒙尼德作品中的位置(1937)	204
阿布拉瓦内的哲学趋向与政治教诲(1937)	221
评阿布拉瓦内对王政的批判(1937)	259

四十年代

事关犹太人问题对轴心国的再教育(1943)	264
-----------------------------	-----

五十年代

序胡锡克《哲学论著集》(1952)	278
论《创世记》的解释(1957)	318
致编者的信:以色列国家(1957)	341
弗洛伊德论摩西与一神教(1958)	344
一段未宣读的开场白(1959)	376

六十年代

追忆阿容松点滴(1961)	382
为什么我们仍然是犹太人(1962)	385

附录

克雷默/斯忒恩 施特劳斯与《迷途指津》的英译	441
------------------------------	-----

二十年代

答法兰克福小组的“原则之言”

(1923)

卢白羽 张纓 译

[题解]①施特劳斯起初是个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者,二十年代初期的文章跟现代犹太复国主义史、尤其德意志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史最乐观的一段时期相合。② 尽管犹太人不再遭受制度化的政府性歧视(systematic governmental discrimination),但直至一战结束,对犹太人的歧视始终还在,尽管犹太人中的精英取得了在文化、政治、经济上有影响力的社会地位,少数犹太复国主义者仍感受到反犹主义情绪在日益增长。这种感受让他们确认了自己一直以来的信念:欧洲犹太人的未来有赖于犹太人让自己脱离欧洲的能力。不列颠王国(the British crown)在1917年的《巴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中承认,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建立一个“在巴勒斯坦的犹太祖国”的要求,这样一来,寻求脱离欧洲开始成为一个现实的政治选择,尽管实现这一选择的过程依然迟缓。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中译按]指英国)支持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实际上始于1920年(召开San Remo会议并与土耳其签订和平条约的那年),该年塞缪尔(Herbert Samuel)成为首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High Commi-

① [中译编者按]本文正文译自德文,卢白羽迺译,题解和注释(特别说明者除外)编译自Michael Zank编《施特劳斯早期文稿》中的注释,张纓迺译;正文部分方括号中是依据英译补充的内容。

② 有关背景参看Walter Laqueur,《犹太复国主义史》(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2), 页445, 450-55。

ssioner),但直至1924年洛桑条约(Treaty of Lausanne)签订,巴勒斯坦才正式成为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的托管地,使英国控制该地区移民成为一个依法现实(a de jure reality)。德国在1923年结束经济危机后,允许资金流向犹太复国主义规划和定居,在巴勒斯坦引发了一片真正的建筑景象,为新定居者提供了就业,这次发展在1925年达到顶峰。

施特劳斯肯定完全意识到这些发展,但他几乎没有显示出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实践政治方面有直接兴趣。青年犹太复国主义者们就犹太复国主义的精神取向及其与欧洲文化之间的关系持续争论,在这一背景中,施特劳斯发出了自己的声音。施特劳斯提出的是从精神上脱离欧洲的可能性问题,因为他发现,文化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该问题的回答存在缺陷。文化犹太复国主义的现代化神学拒绝传统的犹太流亡宗教、拒绝其救赎惟独源于上帝的信仰,这在施特劳斯看来是一种未公开承认的无神论(an unacknowledged atheism),是一种现代文化新教主义(cultural Protestantism)的变种,其根源在启蒙运动对宗教的批判。尽管施特劳斯批评文化犹太复国主义,但他和柯亨(Hermann Cohen)一样主张,现代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政治理念与圣经中的先知伦理一神教颇为投合。由此,尽管施特劳斯拥护赫尔茨式的犹太复国主义(Herzl Zionism)的政治目标,但对某些读者而言,施特劳斯显得像个热忱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宗教的现代主义。然而,施特劳斯拒绝这种对他立场的解释,他开辟了反对“东方人”(Mizrahi;[中译按]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式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的第二条战线(参“评温伯格的批评”及“武装的教会”两文)。与他所赞同的彻底的智性坦诚(the radical intellectual honesty)相一致,施特劳斯承认,惟一对现代犹太人问题而言可接受的答案只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却缺乏属灵的深度。但无论如何,施特劳斯主张,与所有对宗教——无论传统宗教还是现代宗教——资源的错误依赖断绝关系,惟一可取的态度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并由此构成一种坦诚的无神论。然而,这一立场将施特劳斯推出了犹太复国

主义主流可接受的界限。施特劳斯赞同犹太复国主义具有无神论基础的论点(在1928年“评弗洛伊德《一个幻想的未来》”一文中最明显),然而,他的这一立场遭到中间派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拒绝,这些中间派追求的是宗教与世俗(自由派、同化的)犹太人之间的联盟,他们认为,施特劳斯的主张在政治上和宣传上有害。

本文原题 *Antwort auf das "Prinzipielle Wort" der Frankfurter*, 刊于《犹太评论》(*Jüdische Rundschau*) 28 卷,第 9 期(1923 年 1 月 30 日)。《犹太评论》由 Robert Weltsch 主编(自 1918 至 1938),是德国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盟(Zionistische Vereinigung für Deutschland, 简称 ZVfD)的机关刊物。

作者提示

为便于理解,有几点必须提请读者注意:犹太协会联盟(Kartell Jüdischer Verbindung; 简称 K. J. V.)^①于[1922 年]圣诞节在柏林举

① K. J. V. 指德国犹太复国主义者学生联盟。参 Oskar K. Rabinowicz 所撰“Kartell jüdischer Verbindungen”(犹太协会联盟)。该联盟的主要成员小组是“犹太人合作协会”(Bund jüdischer Corporationen, 建立于 1910 年)和“犹太复国主义协会联盟”(Kartell zionistischer Verbindungen, 建立于 1906 年),两者于 1914 年出于“教育其成员争取犹太共同体的民族统一及其在以色列土地上(in Erez Israel)的复兴”这一意图而合并。犹太复国主义学生运动的主要另类是德意志学生犹太教信仰协会联盟(German Jewish Kartell - Convent der Verbindungen deutscher Studenten jüdischen Glaubens, 简称 K - C),该组织与中心联合会(Central - Verein, 简称 C - V)关系密切。主要的德国犹太组织建于德意志第二帝国时代,并主宰了魏玛民国时期犹太人生活的制度化图景(institutional landscape),关于其历史及意识形态背景,参 Jehuda Reinharz,《父辈之地抑或应许之地:德国犹太人的两难,1893 - 1914》(Fatherland or Promised Land: The Dilemma of the German Jew, 1893 - 191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5);另参 Reinharz,“三代德意志犹太复国主义”(Three Generations of German Zionism),刊《耶路撒冷季刊》(Jelusalem Quarterly)第 9 期(1978),页 95 - 110。

行了一次特别集会。^①会上,[犹太协会联盟的]法兰克福小组^②起而反对与蓝白联盟(Blau - Weiss)^③合并——而这一计划已被提上议事日程。他们提出反对的主要原因是,据称蓝白联盟不愿、甚至是在精神上无法投身到“犹太内涵”^④这一要求之中来。——“布雷斯拉夫派”(Breslau)^⑤指的是蓝白联盟偏向德意志犹太人和强权政治

① 此文背景是1922年12月犹太复国主义学生组织K. J. V (=犹太协会联盟,见上注)和犹太复国主义青年运动“犹太迁徙者蓝白联盟”(Jüdischer Wanderbund Blau - Weiss)之间的合并,在Walter Moses领导下,后者于1922年早些时候的Prunn集会上已重组。新的蓝白联盟后来被索勒姆(Gershom Scholem)描绘为“半法西斯式的”(semifascist),见氏著《从柏林到耶路撒冷:回忆青年时代》(*Von Berlin nach Jerusalem: Jugenderinnerungen*, Frankfurt: Suhrkamp, 1977),页192。

② 法兰克福小组(die Frankfurter)指发表于《犹太评论》卷27,103 - 104期(1922年12月29日,页675 - 76)的一份宣言的5位签署者,他们是:Erich Fromm, Fritz Gothein, Leo Löwenthal 和 Ernst Simon, 还有 Ernst Michaelis(汉堡),后者是与K. J. V有关的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兄弟会Saronia的成员。值得注意的是,后来有人称施特劳斯是属于该兄弟会的成员。见本书“评温伯格的批评”一文英译者注。[中译按]参“评温伯格的批评”一文的“题解”。

③ 有关蓝白联盟和20世纪20年代的犹太青年运动,见Glenn Richard Sharfman,《1900至1936年间的德意志犹太青年运动:意识形态和组织研究》(*The Jewish Youth Movement in Germany, 1900 - 1936: A Study i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北卡罗来纳大学1989年博士论文,未刊[中译按]以下简称《犹太青年运动》),尤见第4章(论一战前蓝白联盟的历史)和第8章(战后蓝白联盟作为“真正的少数派”)。

④ 字面意思:内容(*Inhalte*; contents),下文亦然。犹太迁徙者蓝白联盟(Wanderbund)具有实用理想和风格,试图保持青年运动的特征,模拟德意志候鸟(German Wandervogel; [中译按]此为德意志青年运动组织)。

⑤ 蓝白联盟的第一个支部1907年成立于布雷斯拉夫。1912年,该支部与柏林支部合并为“犹太迁徙者蓝白联盟”(Jüdischer Wanderbund Blau - Weiss),布雷斯拉夫支部仍是最强大的小组,受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派领导。参Sharfman,《犹太青年运动》,页76及以下。因此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学生组织的代表K. J. V. (犹太协会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批评,因为蓝白联盟抗拒K. J. V. 寻求